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ＭＬＫ１０１－２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19〕101号 |
|  |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１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00 | 单位类别 □1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 0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02 | 单位详细名称：  |
| 03 | 单位负责人：  |
| 04 |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单位位于：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
| 05 | 联系方式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网 址  |
| 06 | 行业类别主要业务活动1 ；2 ；3 统计机构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
| 08 |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151 国有独资公司 |
| 11 | 1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写） 年 月 2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写） 年 月 |
| 12 | 运营状态□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当年注销7当年吊销9 其他 |
| 14 |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
| 17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
| 23 | 经营性单位收入 千元 |
| 24 |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千元  |
| 32 |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
| 29 |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3个） □□□□ □□□□ □□□□**有店铺零售**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其他 |
| 22 |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
| 25 |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 法人单位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移动电话号码：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产业活动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新增单位填报时，表中经营性单位收入和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填全年预计数。

**指标解释及填表说明：**

**00 单位类别：**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02 单位详细名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所有单位填写本项。

**03 单位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所有单位填写本项。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行政区划代码等。本栏分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表单位免填。第二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第三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位于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单位主要经营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填写本项。

**05 联系方式：**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06 行业类别：**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填写。

**08 登记注册类型：**指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所有单位均填报本项。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11 成立时间：**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2运营状态：**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4 机构类型：**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23 经营性单位收入：**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24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32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本项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

（2）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9）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总部）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29 零售业态：**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本项限零售业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2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本项限住宿业单位填写。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5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其他”。

**25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